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因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拟抵押其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鑫港五号路 3 号的不动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期限 12 个月。

我们认为：天津福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天津福臻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2,900 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额度行为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2 月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陈佩先生、李昊先生、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杰先生、蔡少河先生、郭海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何 杰

郭海凤

2020 年 1 月 20 日